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5169 号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道明光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道明光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道明光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道明光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道明光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明光学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1,341.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43.8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7,597.1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60.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736.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62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5,513.5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产品收益 33.98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1.16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71.87 万元（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4.62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7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885.4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48.93 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已完工的“年产 1000 万件反光服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111,160.87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其附属的协定存款账户亦自动核销。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已完工的“年产 3000 万平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2,046,199.12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其附属的协定存款账户亦自动核销。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4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3,533 股新股,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向胡智彪、胡智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幼凤、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518,51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99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6.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63.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84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已使用募集资金 11,594.38 万元(包括置换资金 6,676.07 万元),2015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5.0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94.3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5.08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676.0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76.07 万元。上述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

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065号）。

2015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预计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5,646,976.4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好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象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此次募投项目由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在浙江省龙游县，因此公司与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共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生产线搬迁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并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与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新增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

资金分别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就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重新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管理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和 1 个定期存单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999011785810888	20,184,276.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3410020110120100017588	5,207.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3410020110121800016466	152,137,147.50	通知存款户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188992807007923	13,216,344.8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187992800000123	40,104,000.00	定期存款户
合 计		225,646,976.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2. 本期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反光服装生产线和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并投产,但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801.95 万元。主要原因系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主要在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生产,为了更好地节约成本,公司将原在永康的部分老设备转至龙游用于生产,减少了部分设备投入。此外,由于该两个募投项目使用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 1#和 2#厂房,所以在厂房整体建设中将相关环保设备、通风设备和消防设备等附属设备统一采购或发包以降低成本,部分款项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统一结算,并通过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所以造成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额小于原定募集资金投入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73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85.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反光材料生产线	是	45,000.00	42,350.00	167.25	42,421.00	100.00	2014-12-31	3,314.34	否	否
年产 1000 万件反光 服装生产线	是		746.00		275.54	36.94	2013-09-30	495.19	否	否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反光制品生产线	是		717.00		385.51	53.77	2013-09-30	403.3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204.62	3,015.74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5,000.00	43,813.00	2,371.87	46,097.79			4,212.9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8,125.00	8,125.00		8,125.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662.63	3,662.63		3,662.63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787.63	11,787.63		11,787.63					
合计	—	56,787.63	55,600.63	2,371.87	57,885.42	—	—	4,212.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规划，该项目在建设期第二年即2013年释放部分产能，承诺效益94.07万元；2014年是该项目的建成当年，建成当年的达产率为51%，承诺效益为8,649.42万元，2015年是该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建成后第一年的达产率为81%，承诺效益为13,737.31万元。2013年至2015年合计的承诺效益22,480.80万元。公司2013年至2015年产生实际效益合计7,125.78万元，实际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重为31.70%，未达到承诺效益。 公司“年产1000万件反光服装生产线项目”于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间产生的效益为741.56万元，该期间的承诺效益为1,386.25万元，实际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重为53.49%，未达到承诺效益。 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线项目”于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间产生的效益为753.51万元，该期间的承诺效益为1,309.50万元，该期间产生实际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重为57.54%，未达到承诺效益。 上述三个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是：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该项目”投资巨大，长期处于边建设边调试生产的状态，受项目规划、设备调试、搬迁设备与新设备整合、人力资源等因素的局限，产能尚未顺利释放（15年达产率为57.47%）； 2.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基础建设投资放缓，使得交通安全设施和个人安全防护领域的反光材料需求受到了一定影响； 3. 2012年以来，玻璃微珠反光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公司反光膜、反光布和反光服装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下滑趋势；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玻璃微珠、离型纸和布基的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提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736.49万元，扣除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5,000.00万元后的超募资金为11,736.49万元。						

	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25.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腾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鑫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超募资金3,611.49万元及其利息50.53万元共计3,662.0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资金划转日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利息为51.14万元，因此实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共计补充流动资金3,662.6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703.8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703.8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2月17日起至2013年6月17日止。 经2013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中的1,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4年1月20日将上述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万元中的1,02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6月4日将上述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18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年产1000万件反光服装生产线和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线已于2013年10月完成并投产，但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出现募集资金结余801.95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主要在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生产，为了更好的节约成本，公司将原在永康的部分老设备转至龙游用于生产，减少了部分设备投入，此外，由于该两个募投项目使用的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中1#和2#厂房，所以在厂房整体建设中将相关环保设备、通风设备和消防设备等附属设备统一采购或

	发包以降低成本，部分款项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统一结算，并通过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所以造成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额小于原定募集资金投入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86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4.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4.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否	45,000.00	45,000.00	11,594.38	11,594.38	25.77	2016-12-31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5,000.00	45,000.00	11,594.38	11,594.38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11,594.38	11,594.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676.0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676.0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反光材料生产线	年产 3000 万 平方米反光材 料生产线	42,350.00	167.25	42,421.00	100.00	2014-12-31	3,314.34	否	否
年产 1000 万件反光 服装生产线		746.00		275.54	36.94	2013-9-30	495.19	否	否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反光制品生产线		717.00		385.51	53.77	2013-9-30	403.39	否	否
合计	—	43,813.00	167.25	43,082.05	—	—	4,212.9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生产线搬迁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并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道明光学位于永康厂区的“年产 3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线”和“年产 30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线”搬迁至龙游道明厂区内，相应部分调整“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项目，缩减原募投项目中反光膜部分产能相应的设备投资额，将主体设备“四条进口涂布生产线”和“十二条国产涂布生产线”变更为“九条进口涂布生产线”，配套设备相应调整，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整体产能未发生变化。此项变更合计节省募集资金投资额 2,650 万元，拟将节省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件反光服装生产线”和“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线”，其中“年产 1000 万件反光服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规划为 1,5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46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规划为 1,1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17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上述两个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 2,733 万元，其中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合计 1,463 万元。					

	上述变更情况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规划，该项目在建设期第二年即 2013 年释放部分产能，承诺效益 94.07 万元；2014 年是该项目的建成当年，建成当年的达产率为 51%，承诺效益为 8,649.42 万元，2015 年是该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建成后第一年的达产率为 81%，承诺效益为 13,737.31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合计的承诺效益 22,480.80 万元。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产生实际效益合计 7,125.78 万元，实际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重为 31.70%，未达到承诺效益。 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反光服装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产生的效益为 741.56 万元，该期间的承诺效益为 1,386.25 万元，实际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重为 53.49%，未达到承诺效益。 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产生的效益为 753.51 万元，该期间的承诺效益为 1,309.50 万元，该期间产生实际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重为 57.54%，未达到承诺效益。 上述三个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是：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该项目”投资巨大，长期处于边建设边调试生产的状态，受项目规划、设备调试、搬迁设备与新设备整合、人力资源等因素的局限，产能尚未顺利释放（15 年达产率为 57.47%）； 2.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基础建设投资放缓，使得交通安全设施和个人安全防护领域的反光材料需求受到了一定影响； 3. 2012 年以来，玻璃微珠反光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公司反光膜、反光布和反光服装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下滑趋势；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玻璃微珠、离型纸和布基的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提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